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西北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KJ-G2025-008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土地整理中心）的（丰县西北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西北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丰县汉韵土地整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67.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702.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勾选企业：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（见下图示）。

投标人（企业名称）：丰县汉韵土地整理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8 日

